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长冯宪志主持会议，5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2024年3月8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3月1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济南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48,148 | 99,999,999.36 |
| 2 | 许玉梅 | 23,148,148 | 99,999,999.36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659,715 | 50,369,968.80 |
| 4 | 陈学章 | 8,016,211 | 34,630,031.52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72,222 | 14,999,999.04 |
| | 合计 | 69,444,444 | 299,999,998.08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正式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逐项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与陈学章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章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与济南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与许玉梅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玉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800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